

证券代码：871549

证券简称：耀胜体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62016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一）、耀胜体育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3,586,881.60 元，其中账面余额 4,789,762.38 元，账面价值 3,586,881.60 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为 83.48%。如附注五、4 列示，其构成如下：

1、2024 年度耀胜体育单位往来款账面价值 2,885,768.28 元。该类往来款长期挂账，为支付给非关联方款项。经查验相关合同，款项分别用于体育赛事策划、运动场智慧化建设、智慧体育公共平台建设等，但未见到合同相关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亦未见到智慧化建设平台成果。

2、另外 1,902,914.10 元为员工及其他个人借款。该类借款金额较大，其中单户金额超过 15 万以上的为 4 人，挂账时间均超过 3 年。

上述款项长期未结转也未收回，我们未能对资金流出的实质进行核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判断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

(二)、耀胜体育 2024 年度营业成本的金额为 858,525.14 元，其中 183,162.00 元营业成本无发票和成本明细附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营业成本的发生、归集是否正确，也无法证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胜体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耀胜体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161.61 元，自

2019年起连续六年亏损，耀胜体育 2024 年度净利润-2,006,580.6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775,999.53 元，并出现欠薪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